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14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梅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0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梅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蕭梅英（下稱被告）前已有犯竊盜罪之論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再次竊取他人之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考量被告所竊之財物價值（被害人范森源於警詢時陳稱價值共計新臺幣1萬5000元）及所竊取之物品已發還被害人范森源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（112年度偵字第10090號卷第23頁）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靠撿拾回收物維生之經濟狀況，患有憂鬱症之健康狀況，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竊取之汽車卡鉗2個及汽車碟盤4個為其犯罪所得，已返還予被害人范森源，有如前述，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

01 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03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0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1 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陳信全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2年度偵字第10090號

24 被 告 蕭梅英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蕭梅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9 2年7月12日9時39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處，
30 見范森源置於該處之汽車卡鉗2個及汽車碟盤4個（價值新臺
31 幣1萬5000元），遂徒手竊取，以推車搬運離去。嗣范森源發

01 現上開物品遭竊，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
02 上情(卡鉗2個及碟盤4個已發還范森源)。

03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6 (一)被告蕭梅英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07 (二)證人即被害人范森源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08 (三)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
09 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及附近道路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15 檢 察 官 楊景琇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18 書 記 官 謝曉雯